



1.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）的（榆林市人事信息中心数据机房维保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榆林市人事信息中心数据机房维保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和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836.29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6.94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和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19日

